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1,112,317	1,018,535
銷售成本		(1,036,492)	(941,427)
毛利		75,825	77,108
其他收入		5,977	5,3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276)	(11,170)
管理費用		(39,575)	(42,621)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5,016)	12,848
經營業務溢利		26,935	41,496
財務成本	(3)	(440)	(588)
除稅前溢利	(4)	26,495	40,908
所得稅支出	(5)	(5,887)	(1,321)
本年度溢利		20,608	39,587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710	38,885
非控股權益		898	702
		20,608	39,58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84	1.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0,608</u>	<u>39,58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零稅項 及重分類調整)		
可於期後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62,352</u>	<u>(56,660)</u>
	<u>162,352</u>	<u>(56,660)</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u>182,960</u>	<u>(17,073)</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181,636	(17,646)
非控股權益	<u>1,324</u>	<u>573</u>
	<u>182,960</u>	<u>(17,0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42	162,736
使用權資產		102,473	100,736
遞延稅項資產		4,670	3,810
		<u>252,585</u>	<u>267,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0,391	256,2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92,847	313,0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5,650	415,804
可收回稅項		785	7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0,255	1,478,953
		<u>2,679,928</u>	<u>2,464,7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75,607	74,77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7,487	44,388
應付董事款項		5,012	2,921
租賃負債		1,243	1,181
應付稅項		6,493	3,836
		<u>145,842</u>	<u>127,102</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4,086</u>	<u>2,337,6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86,671</u>	<u>2,604,95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02	3,345
資產淨值		<u>2,784,569</u>	<u>2,601,6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170	234,170
儲備		2,542,911	2,361,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77,081</u>	<u>2,595,445</u>
非控股權益		<u>7,488</u>	<u>6,164</u>
權益總值		<u>2,784,569</u>	<u>2,601,6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並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現行之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總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確認了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稀土		耐火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809,120	691,918	303,197	326,617	1,112,317	1,018,535
分部間收入	26	-	-	-	26	-
呈報分部收入	<u>809,146</u>	<u>691,918</u>	<u>303,197</u>	<u>326,617</u>	<u>1,112,343</u>	<u>1,018,535</u>
業績						
呈報分部溢利	<u>25,693</u>	<u>34,803</u>	<u>44,350</u>	<u>49,123</u>	<u>70,043</u>	<u>83,926</u>

(b) 來自對外客戶按銷售主要產品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如下：

	稀土		耐火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主要產品						
稀土氧化物	809,120	691,918	-	-	809,120	691,918
耐火材料	-	-	259,622	278,248	259,622	278,248
鎂砂	-	-	43,575	48,369	43,575	48,369
	<u>809,120</u>	<u>691,918</u>	<u>303,197</u>	<u>326,617</u>	<u>1,112,317</u>	<u>1,018,535</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796,483	655,292	264,596	264,896	1,061,079	920,188
日本	9,013	29,818	29,492	45,287	38,505	75,105
歐洲	2,519	5,929	2,898	4,520	5,417	10,449
其他	1,105	879	6,211	11,914	7,316	12,793
	<u>809,120</u>	<u>691,918</u>	<u>303,197</u>	<u>326,617</u>	<u>1,112,317</u>	<u>1,018,535</u>

3.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已貼現票據利息約2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1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7,000港元)。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00	32,2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66	4,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1,297)	(11,009)
	<u>35,069</u>	<u>25,510</u>

5. 所得稅支出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483)	(5,17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96	3,852
	<u>(5,887)</u>	<u>(1,321)</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溢利被承前虧損額全數抵銷，因此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享優惠所得稅率1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佈及派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7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88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41,700,000股(二零一九年：2,341,7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零至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57,879	261,933
其他應收款	3,499	17,978
其他可退回稅項	31,469	33,126
	<u>492,847</u>	<u>313,037</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362,978	183,194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105,762	80,841
一年至兩年以內	10,495	5,800
兩年以上	15,157	22,358
	<u>494,392</u>	<u>292,193</u>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u>(36,513)</u>	<u>(30,260)</u>
	<u>457,879</u>	<u>261,933</u>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39,698	37,953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6,410	4,971
一年至兩年以內	5,039	12,875
兩年以上	24,460	18,977
	<u>75,607</u>	<u>74,776</u>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4,1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975,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賬面值合共約7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72,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品。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共約1,112,317,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約1,018,535,000港元相比增加約9%。稀土產品收入較二零一九年約691,918,000港元增加約17%至約809,12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73%。耐火產品收入較二零一九年約326,617,000港元減少約7%至約303,197,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27%。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約7%，與去年相若。

年內，國內外經濟以及稀土業務環境因疫情而充滿挑戰。儘管如此，稀土作為國家戰略資源，本集團密切關注疫情發展，相應地調整業務策略；同時設立防控措施以保障員工健康。然而本集團的業績仍然受疫情影響而出現了下滑。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20,608,000港元，繼二零一九年後繼續錄得盈利，但每股盈利回落至約0.84港仙（二零一九年：約1.66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保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二零二零年年初，國內稀土行情在疫情嚴重影響下普遍停頓。及後在疫情受控制後市況逐步回穩。復工復產後隨著經濟回暖，新能源汽車、風力發電、電子產品和醫療設備等產業對稀土的需求增加，令市場價格造好。

疫情亦影響海外稀土進口量大幅下滑，造成國內稀土冶煉產量下降，稀土供應方面縮減，影響了供需平衡。其中，緬甸作為中國最主要的重稀土精礦進口國，由於疫情影響以及當地政局不穩導致其出口到中國的稀土礦材顯著減少，推動中國國內稀土產品價格上揚。此外，中國政府在全國各地積極推動新基建專案的建設，令國內稀土價格表現得以持續向好。隨著中國政府對稀土行業發展做出相應調整，稀土行業向高品質方向發展。政策利好支持稀土產業發展，帶動國內稀土市場價格年內穩步向好。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來自稀土分部的收入約809,1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其中本集團銷售主要應用在磁性材料的重稀土元素如氧化鈹和氧化鎳的平均價格較去年分別上升了約三成和半成；應用在磁性材料的輕稀土元素如氧化鐳的平均價格和去年相若，而其他輕稀土元素如氧化釧和氧化鈾則下跌約一成半。可見目前稀土需求仍然以磁性材料應用為主導。

年內，本集團銷售了稀土產品約1,400噸，與去年相比上升約兩成，其中仍然以貿易的鐳鈹鎳元素為主。本集團仍然集中於如特殊粒度氧化物等高端產品的生產，持續向高增值產業發展。年內本集團稀土分部毛利率約3%，與去年相若。

市場分佈方面，由於海外經濟活動恢復進度未如國內理想，本集團的稀土產品銷售比往年更集中在內銷市場，佔分部總額約98%，日本和歐洲等海外市場合共佔餘下的約2%。

耐火材料業務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來自耐火材料業務分部的收入約303,197,000港元，比二零一九年減少約7%。分部毛利率約為17%，與去年相若。

年內，中國各地的各行業均受疫情影響而受挫，其中耐火材料行業亦受鋼鐵、有色金屬、建築材料及石油化工等行業拖累而下滑，出口市場的影響尤其嚴重。全國耐火材料出口總量和貿易額均錄得跌幅，耐火材料產品價格受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升產品和服務質素，致力於鞏固優質客戶的信任，同時吸引一些注重品質的新客戶。年內，本集團共銷售了約28,100噸耐火材料產品，與去年相若。其中主要產品如電熔鎂鉻磚和澆注料的平均售價較去年下跌約一成至一成半，而鋁碳磚和高溫陶瓷的平均售價則下跌不足一成。相關的收入約259,622,000港元，比二零一九年減少約7%。毛利率維持於約20%。

鎂砂業務方面，鑒於年內遼寧省嚴格執行疫情防控措施，省內菱鎂礦場的營運和生產時間顯著減少。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遼寧省進行對菱鎂產業的綜合整治，並通過了《推進菱鎂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其後，遼寧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更發佈了《全省菱鎂資源省級總量管理辦法》和《遼寧省菱鎂礦浮選及鎂砂行業產能置換辦法(試行)》，嚴禁備案和新建擴大產能的菱鎂礦浮選及鎂砂行業項目。雖然隨著疫情開始放緩，菱鎂礦場陸續獲准重啟，但由於當局要求礦場進行環保排查以及縮短營運時間，導致產量減低，影響鎂砂業務的表現。二零二零年，本

集團銷售了約19,300噸鎂砂產品，比去年增加約一成。產品平均售價比去年下降約三成。全年度來自銷售鎂砂的收入約43,57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48,369,000港元減少約10%。毛利率跌至約1%。

疫情下日本技術顧問未能來中國指導生產，影響了新業務發展。而且國外疫情嚴重影響了出口業務，出口大幅減少。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耐火產品繼續以中國內銷為主，佔分部收入約87%，日本市場約佔10%，其他亞洲、南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約佔餘下的3%。

展望

稀土一直被廣泛應用於傳統產品以至現代高新科技上。隨著科技發展，稀土的應用越趨廣泛。各領域的發展譬如交通上由以往的柴油汽車發展至電動汽車或磁懸浮列車；通訊上由以往的固網電話發展至智能手機；能源上由以往的火力發電發展至現今的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新產品的出現都依靠著稀土的應用。自從疫情爆發之後，為應對抗疫防疫需要，人們生活習慣有所改變，對遙距自動化智能技術需求更加殷切，從而進一步推動稀土應用向高端科技發展。5G技術、新能源汽車、智慧晶片等將實現普及應用，而稀土需求必然日益增加，前景明朗。

中美競爭加劇，稀土作為一項重要的戰略資源，其供需引起市場越來越多的關注。隨著美國新一屆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上台，若中美貿易關係能有所緩和，恢復兩國科研產品上的合作，將有望刺激中國稀土的應用和出口量，利好中國稀土行業。中國不單是世界上最大的稀土出產國，擁有最多的稀土資源和提煉產能，同時還是世界上最大的稀土消耗國。中國對稀土產品的供需、價格乃至行業發展有著巨大的影響力。

為了改善中國稀土行業的發展前景，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佈了《稀土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根據稀土行業長期發展的戰略和市場需求，以及在實際發展中存在的問題，如資源綜合利用效率及稀土產品水準等進行規範；同時也提出要對稀土進出口進行更嚴格的管控。這顯示中國政府加強管理並推動稀土行業發展，為行業帶來正面的前景。本集團將繼續順應國家政策，朝著高增值產品方向發展。

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緬甸和中國邊境的關口不時封閉，影響緬甸的重稀土精礦輸入中國。近期更因緬甸政局動盪，令本已不穩的重稀土供應更加收緊。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局勢發展，就市場供求變化調整經營策略，需要時或將調動資金囤積存貨，或將穩住供應。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探討投資機遇，為長遠發展作準備。

耐火材料方面，隨著疫苗的普及，疫情有望逐漸受控，經濟將得以復甦。鋼鐵、有色金屬、玻璃、水泥等行業逐步回暖，將帶動耐火材料產品的需求反彈。此外，本集團預計因防疫需要而限制人員出入境的隔離措施將會因疫情逐漸受控而撤銷，屆時本集團的日本合作夥伴可隨時派遣技術顧問來中國，全面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定下有關合作生產高規格不定性耐火材料及預製件的發展專案，從而為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做出貢獻。

另一方面，本集團期望收購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的菱鎂礦項目除了受到疫情影響外，當地政府的政策變動亦對項目的落實有著決定性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調研項目的可行性，希望能早日推進項目，遵循本集團產業垂直整合的發展方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安排，並保留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對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約1,740,255,000港元，比二零一九年末增加了約261,302,000港元。減值虧損前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末約494,392,000港元，比去年末的約292,193,000港元增加了約七成。雖然增幅稍大，但賬齡分析顯示主要增加部分在六個月以內，呆壞帳風險有限。預付款項及按金方面，從二零一九年末的約415,804,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零年末的約105,650,000港元。由於經營環境改變，本集團對部分供應商的預

付貨款應用完畢後沒有急於補上，將按市況轉變再靈活調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34,086,000港元，比二零一九年末的約2,337,672,000港元增加了約196,414,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維持於約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在國內一家銀行維持了人民幣150,000,000元（折合約178,232,000港元）的融資額度，並以帳面值合共約44,881,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和樓宇作抵押。該融資額度尚未被使用。除此以外，於年末時，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被抵押，亦未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產品。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有部份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人民幣匯率有所上升，並未對業績造成重大波動或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匯率的變化，致力降低財務風險。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一直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對人力資源作出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的各級員工合共約400人，與二零一九年末相若。中國政府為資助內地企業以減輕疫情下的負擔，減免了部份企業對於員工社會保障的供款。年內，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30,629,000港元，同比減少約一成。本集團繼續為員工安排在職培訓及進修機會，以維持其專業水準。在抗疫期間，本集團將員工健康和 safety 放在首位，為員工提供防疫物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交易本公司的證券制定了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h.com.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